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中兴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与中兴新材于 2018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自辅导备案登记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下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二） 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此外，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参与了辅导工作。

2、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由陈熙颖、徐欣、宋永新、孙鹏飞、张浩然、王亚辉和魏子婷共 7

人组成，以上 7 人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陈熙颖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3、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中兴新材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

（四） 辅导工作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中兴新材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中兴新材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中兴新材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中兴新材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中兴新材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中兴新材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中兴新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中兴新材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中兴新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中兴新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对公司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且完整的供应、销售和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会议在召集方式、

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情况

2018年8月8日，中兴新材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原副总经理陈兆平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问题与各方中介进行了讨论。中信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管理层，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是公司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用控股股

东之土地房产，公司自建生产基地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尚未完工投产。

（二）解决措施

中兴新材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武汉设立子公司武汉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并订立武汉中兴新材生产研发基地项目一期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投项目。公司已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投资协议，占地 112,780.67 平方米，并于 2018 年 6 月取得土地证，目前正处于建设施工阶段，预计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投产。

综上，公司自有生产基地问题正处于稳定推进阶段，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材料，并且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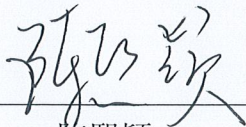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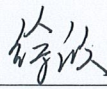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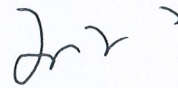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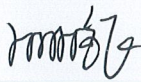
陈熙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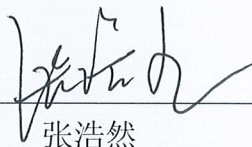
徐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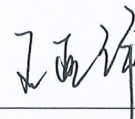
宋永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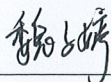
孙鹏飞



张浩然



王亚辉



魏子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